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8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1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偽造之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日期：112年11月4日）及未扣案偽造之「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王偉泓）各壹紙，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陳家宏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1 源、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應更正並補充為「基於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集團詐欺所得之實際  
03 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04 種文書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家宏於本院  
05 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6 件）。

### 07 三、新舊法比較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  
11 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  
12 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  
13 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  
14 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  
15 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  
16 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  
17 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  
18 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  
19 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20 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  
21 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  
22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23 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24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25 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26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27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28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29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30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  
31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0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

03 (一)洗錢防制法部分

04 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  
05 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06 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洗錢  
07 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08 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如下：

09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11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2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13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14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15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16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17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18 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19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2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2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24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2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7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8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9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  
30 徒刑7年以下；又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1 之規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應以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3 3.另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修正，  
04 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行為  
05 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  
0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  
07 2次修正後移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改以：「犯前4  
0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9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0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1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  
12 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而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  
13 16條第2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14 4.綜上所述，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認113年7月31  
15 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並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7 書，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8 （包括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 19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0 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21 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惟因被告本案均無該條例第43  
22 條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  
23 元、及同條例第44條之情事，且被告亦未繳回犯罪所得，即  
24 無同條例第47條減刑事由，是尚無須予以為比較新舊法。

#### 25 四、論罪科刑

26 (一)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7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8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  
29 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  
30 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  
31 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

01 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  
02 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  
03 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  
04 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  
05 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  
06 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09號  
07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於本案犯行所為，雖  
08 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主觀上對上開詐欺集團呈  
09 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擔相異工作  
10 等節，顯已有所預見，且其所參與者既係本件整體詐欺取財  
11 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年  
12 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本件犯罪行為之一  
13 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詐欺取財犯罪  
14 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本件詐欺取財、洗錢、行  
15 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發生之結果，同負  
16 全責。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9 罪、同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21 洗錢罪。又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特  
22 種文書罪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23 論罪。至公訴意旨雖漏論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  
24 偽造特種文書罪，但此部分與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  
25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  
26 經本院告知被告上開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  
27 得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28 (三)被告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  
30 特種文書罪等犯行，與「楊佳瑋」、「江依潔」及其所屬詐  
31 欺集團成員間，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數

01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2 罪論處。

03 (四)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但並未自動繳回犯罪所  
04 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  
05 用，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而就洗錢  
06 罪減刑事由於量刑時加以衡酌之必要，併此說明。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途  
08 賺取所需，竟擔任詐騙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因而詐得財物  
09 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造成告訴人林道明受有起訴  
10 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財產損失，且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  
11 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12 行，態度尚可，且雖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人未到而調解不  
13 成立，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被告  
14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審酌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  
15 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兼衡被告之前  
16 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被告自述  
17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基於個人隱私保  
18 護，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9 文所示之刑。

## 20 五、沒收部分

21 (一)被告供稱本案報酬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90頁），屬被告  
22 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3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4 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扣案之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及未扣案偽造之「第  
26 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王偉泓）各1紙，均係  
27 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8 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至上揭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署  
29 押，係屬該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文書一併沒收，於刑  
30 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行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  
31 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

01 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印  
02 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  
03 收印章，附此敘明。

04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  
06 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  
07 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08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10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  
1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  
1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15 經查，被告已將本案贓款交付予上游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  
16 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麒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林雅婷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4014號

01 被 告 陳家宏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村路000巷00號  
03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家宏於民國112年11月4日前某時許，加入詐欺集團，並與  
09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10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所  
11 在之犯意聯絡，由陳家宏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  
12 收取集團其他成員實施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俗稱面交  
13 車手）。嗣LINE暱稱「楊佳瑋」、「江依潔」之真實姓名、  
14 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上旬起，向林道明佯  
15 稱統合資金後可協助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林道明陷於錯誤  
16 而依指示於112年11月4日10時6分許，與詐騙集團成員相約  
17 在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某處面交現金新台幣(下同)60萬  
18 元；同時，陳家宏依指示，前往上址與林道明見面取款，並  
19 交付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予林道明。陳家宏  
20 取得60萬元現金後再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拿至不詳地點置  
21 放，藉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集團所得財物之  
22 實際去向與所在。

23 二、案經林道明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家宏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向告訴人林道明拿取60萬元現金
2	證人即告訴人林道明於警詢中之指證、訊息截圖	其遭詐騙因而面交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01

3	收款收據1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證物處理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日鑑定書	被告交予告訴人之收據上，採獲1枚指紋，經比對與被告右食指之指紋相符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03

04

又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5

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係

06

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詐

07

欺取財罪處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2

檢 察 官 吳書怡